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

編號：107傳藝實字第003號

立合約書人: （以下簡稱甲方）

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 （以下簡稱乙方）

 （以下簡稱丙方）

基於共同推動在學學生實習制度之共識，雙方協議訂定下列事項，共同遵循：

一、實習合作職掌：

1. 甲方管理部門負責工作單位分配、報到、訓練，及輔導實習學生。
2. 乙方負責聯繫協調實習有關事項及安排分發學生實習單位，並指派輔導教師負責指導學生實習。

二、合約期間：

　　合約期限：107/7/1-107/8/31，共2個月。

 實習時數為352小時/人(以每月22日每日8小時計，確定時數以實習證明為主)

三、實習生資料(日四技大學部)：共2名。

| 系級 | 實習期間 | 班級/編號 | 學號 | 姓名 | 性別 | 課程 |
| --- | --- | --- | --- | --- | --- | --- |
| 傳播藝術系(三升四) | 107/7-8月 |  |  |  |  | 專業實習(4學分) |
| 傳播藝術系(三升四) | 107/7-8月 |  |  |  |  | 專業實習(4學分) |

四、專業實務實習工作項目、名額及實習期間：

1. 專業實務實習工作項目：
2. 工作項目安排以不影響學生健康及安全的工作為原則。

五、實習報到：

1. 乙方於實習前一週將實習生名單及報到資料寄達甲方。
2. 甲方於學生報到時，應即給予職前訓練，並派專人指導，職前訓練時數計入實習時數。。

六、實習津貼：膳食津貼

七、保險：由學校統一承保

八、實習生輔導

1. 實習期間每位學生均由實習單位主管擔任指導老師，督導實務實習工作內容及進行技能指導工作。
2. 實習期間乙方依實際狀況需要安排指導老師赴甲方訪視實習生，負責實習輔導、溝通、聯繫工作。
3. 甲方所安排之實習內容不得要求學生協助從事違法行為。甲方如有違反，乙方得逕行終止本合約，乙方學生甲方實習關係亦告終止。

九、實習考核

1. 實習期間由甲方主管及乙方專業實習老師共同評核實習成績。甲方於實習結束後一週內函寄「學生實習成績考評表」、「實習證明」至乙方，以利後續評分。
2. 實習期間考勤依甲方規定考核。學生表現或適應欠佳時，由甲方知會乙方指導老師，經輔導未改善者得予取消實習資格或轉介其他單位。
3. 甲乙雙方不定期協調檢討實習各項措施，期使實習合作更臻完善。

十、附則

1. 為顧及甲方之業務，丙方應簽署智慧財產權暨保密合約書。丙方及輔導老師因參加本實習合作所知悉或持有甲方之營業秘密，無論於實習期間或實習終了後，均不得洩漏予任何第三人或自行加以使用，亦不得將實習內容揭露轉述或公開發表。
2. 本合約所有相關附件均視為本合約之一部分，具合約條款完全相同之效力，其他有關實習合作未盡事宜，甲乙丙三方得視實際需要協議後，另訂之。
3. 甲方對實習生相關資料須善盡資料保護責任與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使用範圍。
4. 為落實性別平等精神及保障實習學生權益，甲方應依性別工作平等法對丙方具有保護義務，並建制相關規範、提供申訴管道及處理機制。當實習學生遭遇相關違反性別平等法令之情形，甲方應提供協助與處理，並於24小時內立即通知乙方。

十一、本合約書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執一份存照。

十二、附件(可自文藻外語大學傳播藝術系官網實習專區下載http://c032.wzu.edu.tw)

1. 附件一：「文藻外語大學傳播藝術系學生校外實習成績考評表」
2. 附件二：「實習證明書」

立合約書人

甲　方：

代表人：

地　址：

統一編號：

乙　方：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

代表人： 周守民校長

地　址： 80793高雄市三民區民族一路900號

統一編號：76000424

丙 方：

身份證字號：

戶籍地址：

丙 方：

身份證字號：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6 月 30 日

**文藻外語大學傳播藝術系學生校外實習成績考評表**

**(附件一)**

* 本表為學生專業實習成績考評表，請實習部門主管視同學在實習期間之表現做評核。
* 同學之實習報告乙份最遲應於實習結束一週內繳交實習機構主管評核。
* 請各實習部門主管將評核成績登錄於考評表，於 年 月 日前寄回文藻外語大學傳播藝術系。

|  |
| --- |
|   實習公司：　　　　　　　　　　　　　　　　　　　學生姓名：\_\_\_\_\_\_\_\_\_\_\_學號：\_\_\_\_\_\_\_\_\_\_\_\_科系班級：傳播藝術系 電話： (手機)實習單位：\_\_\_\_\_\_\_\_\_\_\_職務： 工作內容： 實習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至民國 年 月 日以下為實習單位主管或人事部門主管評核 |
| 項目 |  評 分 項 目 | 分 數 |  評 語 |
| 一 | 出席狀況(10%) |  |  |
| 二 | 學習態度(10%) |  |  |
| 三 | 專業表現(10%) |  |  |
| 四 | 人際關係(10%) |  |  |
| 五 | 守紀服從(5%) |  |  |
| 六 | 服裝儀容(5%) |  |  |
| 總 分 |  | **(※其中第一至第四項評分項目最高分為10分，第五、六項最高分為5分，總分滿分為50分)** |
| 總 評 |  |  |
| 請假(請務必填寫) | 病假： 天 時 事假： 天 時公假： 天 時 曠職： 天 時喪假： 天 時 |
| 簽 章 | 人事單位主管：  | 實習機構主管：實習機構指導人員： |
| 備 註 | 請在總評內對實習表現作具體之敘述與建議，俾作今後實習改進之參考。 |

公司名稱：

**(附件二)**

實習證明書

文藻外語大學傳播藝術系學生　□□□，自民國107年□月□日至民國107年□月□日止，於本單位進行暑期實習，實習時數共　　小時，特頒此狀以茲證明。

 認證單位章戳 認證人/實習督導人簽章

中華民國107 年 月 日